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下午2時4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施  
錦芳、紀惠容、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蔡崇  
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高涌誠、郭  
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  
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浦忠成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楊華璇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7財正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於114年3月31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新北市中和區112年2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3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111年12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社調3)(113社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一)、三(一)、五(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二)、三(二)、四、五(二)，

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申請展期之來文，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2時42分

主 席：林郁容